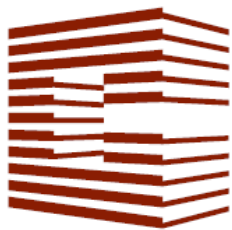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海權先生（「黃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感謝黃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黃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將懸空，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上市規則第 3.05 條有關每名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3.05 條的規定。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履行前，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業德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